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1樓  
承辦人：張家鈞  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56  
傳真：(02)26720180  
電子郵件：AC027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八里區大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41806270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及四 (1806270\_SS0104財團法人太陽之子教育基金會\_清寒學生助學方案實施辦法(114.06.01啟用).odt、1806270\_太陽之子教育基金會\_學校公文\_250616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新北市太陽之子教育基金會辦理「清寒優秀學生助學方案」，請貴校協助推薦符合條件之學生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新北市太陽之子教育基金會114年06月16日太陽字第11405027號函（附件1）辦理。
- 二、新北市太陽之子教育基金會致力於教育扶助工作，協助新北市家境清寒、學業優秀且具發展潛能之國小、國中及高中學生穩定向學並發展個人專長，特設立「清寒優秀學生助學方案」。
- 三、方案除支持學生學習與生活所需之補助外，亦期望透過長期關懷與追蹤，期培育具備社會回饋能力之社會優秀學子。爰此，敬請貴校協助推薦符合條件之學生，並協助填妥申請書，檢附相關證明資料後提報基金會，以利進行後續審查程序。



四、該會每年收案時程為每年3月、6月、9月及12月之10號前。

申請辦法、補助條件及相關表單（附件2），請參閱附件及該會官網（<https://sunoson.org>）。

五、如有疑問，請洽承辦人簡小姐，電話：（02）82455250，分機2023；或寄信至contact@sunoson.org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電 2025/09/05 文  
交 11:51:49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